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壹、依據：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貳、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一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者，並應認同本校天主教辦學之教育理念。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參加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長遴選。

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參、遴選審議程序

- 一、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五人，由董事會遴聘之，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 二、公告校長遴選簡章。
- 三、召開遴選會會議並辦理遴選作業。
- 四、遴選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校長人選後，公告錄取，並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肆、報名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收件日期及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收件。（可親送）
- 二、報名方式：

（一）請符合報名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伍點說明），於規定之報名送件期間內，將紙本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4 號」，收件人為「莊詩瑩秘書」，並請註明「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姓名）報名文件」。

（二）未於報名截止時段前完成送件者，不予受理。

伍、報名文件

- 一、報名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切結書（候用校長填寫）（附表二）。

（三）2 吋彩色照片（自行貼於申請表）。

（四）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五）自述辦學（服務）績效（填列於附表三，校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以 6 頁為原則）。

(六)針對光仁高中(含國中部)學校經營理念與方案之書面報告(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 3-5 頁為原則,自行撰寫,格式不拘)。

二、遴選委員會應確實查核之事項如下:

(一)學歷證明文件。

(二)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四)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陸、遴選審議時間及地點:

一、審議時間:另行通知。

二、審議地點:天主教臺北教區主教公署(臺北市樂利路 94 號)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審議結果會在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先以電話告知。

二、遴選結果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公告錄取,並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捌、其他

一、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適時公告週知。

二、有關 113 學年度光仁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之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一)業務負責人莊詩瑩秘書,電話:2737-1311#209。

(二)校長遴選公告網址:https://taipei.catholic.org.tw/taipei/chi/new_list/

附表一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校長候選人申請表

二吋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地 訊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1	2	3			
	4	5	6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教師合 格證書 字號			現任、曾任高、國中校長證 明或校長儲訓合格(候用) 證書字號(無則免填)			
考核 (學年 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4				
候選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4.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以上確經查核無誤，審查單位簽章：						

附表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校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三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校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候選人自評	備註
政策執行	能有效執行教育政策重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策建構學校發展願景。 2. 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 執行天主教教育理念與政策。 4. 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5. 爭取教育局補助以輔助學校校務經營。 		
經營管理	行政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2. 建置學校規章制度。 3. 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 完善的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5. 凝聚全校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6. 妥善規劃校園學習環境。 7. 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8. 能適當執行年度經費預算，並未造成學校虧損。 9. 學校辦學與經營特色。 		
專業領導	課程教學領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 依據課程綱要發展校本課程。 3. 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 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 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 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 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領域	考評指標	指標說明（109-112年辦理情形，可分年提供）	校長候選人自評	備註
學生學習	1. 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	1. 落實適性教育。 2. 重視外語教學、資訊教育。 3. 培養學生閱讀風氣。 4. 輔導學生生涯發展。 5. 輔導與照顧弱勢與特殊才能學生。		
	2. 學生多元發展	學校辦理各項學生社團、推廣學生多元智能及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情形。		
領導風格	組織氣氛與文化	1. 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 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 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 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 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其他特殊表現（如優質學校、榮獲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		
	行銷與社群互動	1. 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學校形象。 2. 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 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4. 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 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其他				

備註：最多6頁

填表人簽章：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核定文號：台(八八)教中(二)字第 8850385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 第三條 校長選聘及解聘，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四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記錄。
- 第五條 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記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一任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放寬限制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原任校長屆齡退休，又應於任期屆滿前三至六個月改選下任校長。
- 第七條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校長應認同天主教教育理念及本校辦學理念與精神。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具備下列三款之一資格者：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八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校長。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校長。
- 第九條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第十條 原應聘校長於聘任期間因故請辭或出缺，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校長人選，並於選聘期間，指定學校一級主管兼代其職務或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每屆校長任期屆滿前三至六個月，依規定程序遴選校長人選，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決議應予解

聘;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校長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決議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董事會議決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